

附件四-函稿例稿

○○○○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 函(稿)

地 址：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受理____年度家護字第__號
(聲請人)○○○和(相對人)○○○間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
期間之聲請事件(案列____年度家護聲字第__號)在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法院受理聲請人或被害人之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之聲請事
件，於裁定前，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；檢察官、警察機關
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者，亦同，家
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原保護令核發內容為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
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、學籍、所得來
源相關資訊」部分，請被害人持本函向該管戶政、教育、
國稅等機關通知，於本院____年度家護聲字第__號延長通
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聲請事件裁定前，原保護令不失其效
力。

正本：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被害人、____警察局(分局)、____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